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120號

聲　請　人　柯清才

相　對　人　卓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憲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兩造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115年9月16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方案中關於相對人所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09,929元，及相對人應提繳新臺幣62,100元至聲請人設立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內容，惟相對人未按期履行，應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聲請人原薪轉戶交易明細、聲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明細資料在卷為證，足認屬實。故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7　　日

書記官　葉愷茹